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包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處置任何證券的邀請，亦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分派。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的州或本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適用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

本公告所指證券正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或其他禁止或限制有關證券發售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公 告**

**根 據 一 般 授 權  
完 成 發 行 於 二 零 二 七 年 到 期 的  
1,000,000,000 港 元 4.25% 可 換 股 債 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告由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董事會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擬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本金總額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完成。

## 上市

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已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Vienna MTF上市。本公司亦已取得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0.19港元。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10.19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且概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98,135,410股換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4%。

##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a)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權結構概要，及(b)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概要(假設(i)可換股債券按每股10.19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及(ii)概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贖回其他股份作註銷或其他用途)：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轉換為換股股份，且概無 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贖回其他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		(作註銷或其他用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董事</b>				
苏尔田博士	439,636,948	35.48	439,636,948	32.88
林光水先生	13,481,181	1.09	13,481,181	1.01
<b>公眾股東</b>	785,752,003	63.43	785,752,003	58.77
			98,135,410	
<b>債券持有人</b>	—	—	(附註)	7.34
			1,337,005,542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u>1,238,870,132</u>	<u>100.00</u>	<u>(附註)</u>	<u>100.00</u>

附註：

由於四捨五入調整，上表所載換股股份數目(以及聯交所所發上市批准所載數目)為98,135,410股，略低於該公告所載的參考數目98,135,426股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並無意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供重新發行。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981.0百萬港元。除可換股債券先前已獲贖回、轉換或購回並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後363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0.00%贖回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為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以及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載列如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後全部動用。該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可能會根據本集團日後發展以及市場狀況及業務情況作出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40%(即約392.4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整合核心業務及全球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具體用途如下：
  - (a) 設立新營運中心的成本，包括於近期收購全球業務完成後，為建立全球服務中心及綜合跨境信息科技系統所需產生的設計諮詢費、軟件許可費及其他成本與開支。該等成本亦包括本集團根據該收購的相關最終協議，於18個月過渡期內應付的服務費。預期營運中心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完成設立，旨在維持及提升營運連續性與數據安全，以惠及本集團；
  - (b) 透過升級及改進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以及製造及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項下的製造轉移安排，從而維持及提升本集團產能的成本；及
  - (c) 本集團用於市場拓展舉措、多元化原材料採購及補充庫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營運及增長需求。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40% (即約392.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其中可能包括贖回本集團先前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該項用途旨在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開支及供款與入息比率，以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20% (即約196.2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物色潛在戰略投資、技術研發及提升，以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用途的任何具體運用將基於董事對當前市場狀況的評估，並須經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苏尔田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苏尔田博士、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曾珠女士及林光水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梁貴華先生及陈发动教授。